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中冶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7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低于 30%，主要是考虑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，市场竞争激烈，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，这也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2023 年度中国中冶合并范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7,041 万元，2023 年末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 597,338 万元。公司拟以总股本 20,723,619,17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7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49,21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48,128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。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.21%，较 2022 年增长 0.47 个百分点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7,041 万元，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49,210 万元。中国中冶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。虽分配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未达 30%，但分

配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仍较 2022 年增加 0.47 个百分点。该方案既考虑了中国中冶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需求，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投资权益。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

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，公司所处工程承包及新兴产业领域将注入新的增长动力，迎来新的发展机遇，公司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机遇期。同时，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，当前市场竞争态势日趋激烈，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大。

（二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

公司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“十四五”规划，积极应对市场机遇与挑战，保持“战略先行、谋定而动”的总策略，全方位升级经营理念、经营模式、增长路径、管控能力和盈利水平，积极转变发展方式、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，不断塑造公司发展新动能新优势，推进公司实现再转型再升级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，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战略发展和日常经营周转需求。

（三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坚持以市场营销为龙头，锚定高质量发展，着力推进企业再转型再升级；不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，努力走出一条质量更优、效益更好、效率更高、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，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。

（四）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

公司将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，对现金分红相关方案进行说明。同时，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、邮箱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交流，听取投资者建议、意见，解答相关问询，为中小股东审议、表决利润分配相关议题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中国中冶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。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的要求，对该方案无异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